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37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期间	股利支付日	最近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并于2026年8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于2026年8月29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2026年9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 3.分配方式:
本行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43,782,418,5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66,325,383.24元。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184,550,539.13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三、相关日期

期间	股利支付日	最近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4	—	2026/9/15	2026/9/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流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上海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 3.分红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将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所得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减持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转让交割本行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本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4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有关税务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相关税收协定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协定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执行。
-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国家或居民且持有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按照税收规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票一致。
-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票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股票红利所得征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股票红利所得征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建议本行股东向特定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有及处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行2026年8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本行咨询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860875、010-658606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78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8月13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暨总裁林先生持有公司57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副总裁戴宽宏先生持有公司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中林路先生在减持计划确定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3%；戴宽宏先生在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
林路先生	持股数量:570,400股 持股比例:0.12% 减持前持股数量:570,400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0.12%
戴宽宏先生	持股数量:458,000股 持股比例:9.10% 减持前持股数量:458,000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9.1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and 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现状、经营状况等相关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汝雄

（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相关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相关税收协定的（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直接享受协定待遇的境外机构,其股息红利收入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将根据结算机构的通知执行。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境外国家或居民且持有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按照税收规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票一致。
-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在香港联交所持有本行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其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本行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H股股票一致,相关税收政策如下:

- 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股票红利所得征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深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行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44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行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股票红利所得征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8元。

- 建议本行股东向特定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有及处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请参见本行2026年8月28日登载于香港交易所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本行咨询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860875、010-65860624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现状、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现状、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7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至09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hs@sdcl.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进行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持有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后，黄河矿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1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的公司股份23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将其所持有的230,000,000股质押给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